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由其(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依照以下所載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具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賦予有關詞彙之相同涵義，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黎惠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婉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符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總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7.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4. 請填上所欲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7.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中投票，尤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問題投票時，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10.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做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